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陈钿隆先生召集，于2017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经公司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将满 2 个月前,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存在一定的海外客户,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7)。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